

臺北市政府 100.12.01. 府訴字第 10003384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薛○○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毒字第 34-100-0900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30 日，依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資料，查獲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為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嗣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0 年 7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1000061545 號公告調整為第 1、2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即擅自運作（販賣、輸出），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7 月 7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034561301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表示於 97 年至 98 年間，透過○○公司向○○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並轉售予○○股份有限公司及出口至大陸廣州。原處分機關審認違規事證明確，乃以 100 年 9 月 19 日第 T00262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34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0 年 9 月 26 日毒字第 34-100-09000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第 7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

06	01	鄰	Di (2-	C6H4	117-	10	--	4	88.12.24
8		苯	ethylhex	COOCH2	81-7				
		二	1)	H (					
		甲	phthalat	C2H5)					
		酸	(DEHP)	C4H9					
		二		2					
		(							
		-							
		基							
		己							
		基							
		)							
		酯							

行為時 98 年 7 月 31 日環署毒字第 0980066673D 號公告：「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並自即日生效。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公告事項：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 1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節錄）：

列	序	中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	管	大量	毒	公告日期
管	號	文			摘社登	制	運作	性	
編		名			記號碼	濃	基準	性	
號		稱				度	(公	類	
No							斤)		
06	01	鄰	Di (2-	C6H4	117-	10	--	4	88.12.24
8		苯	ethylhex	COOCH2	81-7				
		二	1)	H (					
		甲	phthalat	C2H5)					
		酸	(DEHP)	C4H9					
		二		2					
		(							

		-							
		基							
		己							
		基							
		)							
		酯							

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附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裁量基準表（節錄）

項次	違反條款及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備註
二	第七條第四項：未申報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處理相關資料。	第三十條第一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N=1 2. 二次：N=1. 2 3. 三次：N=2 4. 四次以上：N=5	A×N×10 萬元。	（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公司，屬於單純報價之外銷服務業。訴願人只是報價收費及處理相關文書作業，未經手運輸或儲存物品。訴願人購買後轉銷大陸，是合法三方貿易，如果應報備而未報備，應該處罰製造商而非訴願人，如果不能買賣銷售也該有人告知。訴願人如何能做到隨時查詢相關法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有未經申報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之毒理相關資料即擅自運作（販賣、輸出）等事實，有 97 年 10 月 16 日編號 BU30520060 統一發票及出口報單（報單號碼 AA/97/6036/7228、

AA

/98/2615/1515、BD/98/P993/4853、AA/98/3870/1803）4 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僅係報價收費及處理相關文書作業，未經手運輸或儲存物品。如果不能買賣銷售也該有人告知，訴願人如何能隨時查詢相關法令云云。按「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係環保署公告列管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於運作前，向主管機關申報毒理相關資料 1 式 2 份，違者即應受罰，又「運作」包含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揆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7 條第 4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及前揭行為時環保署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發現訴願人於 97 年至 98 年間購買上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並予以銷售及輸出之事實，有發票及出口報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中所自承。是訴願人未經申報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之毒理相關資料即擅自運作（販賣、輸出）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復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 $A \times N \times 10 \text{ 萬元} = 1 \times 1 \times 10 \text{ 萬元} = 10 \text{ 萬元}$ ），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